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柯欣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49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037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2531101_2_111D245773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（含高中職技術教師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、日期：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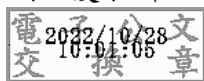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派代，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一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；各課程講師及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楊主任雯涵、黃主任月慧、朱教師芳梅、賴教師佳敏、莊校長慧貞、陳組長瑩娟、夏教師淑琴、廖教師淑妙、包教師希姮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